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節選之解釋附註如下：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299,700,000港元，較同期約1,079,200,000港元減少約779,500,000港元或72.2%。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5,000,000港元，較同期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15,600,000港元或75.5%。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而同期之淨溢利約為30,1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45港仙（同期：7.9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99,739	1,079,215
銷售成本		<u>(294,700)</u>	<u>(1,058,623)</u>
毛利		5,039	20,592
其他收入	5	5,472	7,875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83)	(3,042)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120)	(13,884)
融資成本	6	(8,418)	(8,6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383)	35,93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117	(1,407)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23,794</u>	<u>(7,081)</u>
除稅前溢利	7	5,018	30,323
所得稅開支	8	<u>(71)</u>	<u>(180)</u>
期間溢利		4,947	30,14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051)</u>	<u>(20,007)</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7,104)</u></u>	<u><u>10,136</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9,281</b>	30,290
非控股權益		<b>(4,334)</b>	(147)
		<u><b>4,947</b></u>	<u>30,143</u>
<b>以下各項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754)</b>	10,283
非控股權益		<b>(4,350)</b>	(147)
		<u><b>(7,104)</b></u>	<u>10,136</u>
<b>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	9	<u><b>2.45</b></u>	<u>7.99</u>
攤薄		<u><b>2.42</b></u>	<u>7.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33	30,442
使用權資產		23,930	18,881
商譽		1,457	1,457
聯營公司權益		289	296
		<u>57,309</u>	<u>51,0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582	129,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70,183	1,135,7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	2,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2	7,654
		<u>1,109,661</u>	<u>1,275,2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56,231	419,042
承兌票據	13	16,339	16,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32,057	339,563
租賃負債		4,301	2,659
遞延收入		1,259	1,301
應付所得稅		8,757	10,173
		<u>618,944</u>	<u>789,07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90,717</u>	<u>486,1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8,026</u>	<u>537,208</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b>17,869</b>	8,770
租賃負債		<b>23,521</b>	19,180
遞延收入		<b>8,273</b>	9,120
		<u><b>49,663</b></u>	<u>37,070</u>
<b>淨資產</b>		<u><b>498,363</b></u>	<u>500,13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3,823</b>	3,823
儲備		<b>493,279</b>	496,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97,102</b>	499,856
非控股權益		<b>1,261</b>	282
<b>總權益</b>		<u><b>498,363</b></u>	<u>500,13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一般資料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5樓3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類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僅側重於按收入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

由於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以及買賣海產和肉製品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三年：90%）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與本集團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三年：10%）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556,006
客戶B	<u>58,298</u>	<u>不適用*</u>

\* 由於同期相應客戶的單獨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收益。

####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及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b>299,739</b>	1,079,215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160	1,311
銀行利息收入	19	219
其他利息收入	1,453	5,629
服務收入	575	551
雜項收入	265	165
	<b>5,472</b>	7,875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596	7,7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22	896
	<b>8,418</b>	8,661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258	4,8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	355
員工成本總額	4,686	5,2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1,793	1,054,166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5	3,781
– 使用權資產	2,189	2,308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支出	–	180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71	–
	71	180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約9,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290,000港元）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9,257,038</b>	379,257,038
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15,150</b>	15,150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3,546,725</b>	8,995,11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382,818,913</u></b>	<u>388,267,303</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33,447	438,676
減：累計減值	<u>(45,180)</u>	<u>(41,835)</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u>188,267</u>	<u>396,841</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324,092	278,776
減：累計減值	<u>(6,106)</u>	<u>(14,223)</u>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u>317,986</u>	<u>264,553</u>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71,962	506,185
減：累計減值	<u>(8,032)</u>	<u>(31,826)</u>
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463,930</u>	<u>474,35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b>970,183</b></u>	<u><b>1,135,753</b></u>

附註：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大致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8,973	264,388
61至120日	84,366	46,023
120日以上	<u>74,928</u>	<u>86,430</u>
	<u><b>188,267</b></u>	<u><b>396,841</b></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154,681	279,956
應付票據	-	4,3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550	121,231
合約負債	-	13,470
	<u>256,231</u>	<u>419,042</u>

附註：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8,855	242,476
61至120日	25,030	5
120日以上	70,796	37,475
	<u>154,681</u>	<u>279,956</u>

## 13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包括(i)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99,9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ii)向林裕帕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發行本金額為1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均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719,696,958股本公司普通股提早贖回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而所有應計利息已獲同意豁免。隨後，林先生將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部分轉讓予林裕帕先生（「承兌票據3」）。

本公司與林裕帕先生訂立若干份延期協議，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911,000港元，延期期間免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與林裕帕先生並無商議進一步延期事宜。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的賬面總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的賬面總值約為10,911,000港元。

本公司亦與林先生訂立若干份延期協議，將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期間免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1的賬面值約為16,3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9,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約14,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b>16,339</b>	16,339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b>321,107</b>	305,621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b>28,819</b>	42,712
		<b>349,926</b>	348,333
須償還：			
一年內		<b>332,057</b>	339,5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b>17,869</b>	8,770
		<b>349,926</b>	348,333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3%至8%的實際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至8%），惟如附註(b)所詳述的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除外。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完全折舊的樓宇；(ii)林先生擁有的物業；及(iii)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抵押其他貸款的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的賬面總值約10,911,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前償還予林裕帕先生，該等貸款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13。

## 15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9,257,038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57,0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93	3,793
3,03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附註)	<u>30</u>	<u>30</u>
總額	<u>3,823</u>	<u>3,823</u>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已列賬為繳足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故從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優先股並無權利享有任何溢餘資產或溢利，亦無投票權。

## 16 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被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在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中列為被告（各自為一名「被告」及統稱為「被告」），該民事起訴狀涉及根據其中一名被告（「被告1」）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的採購協議（「該協議」）因未能交付農產品而引起的糾紛。根據該協議，被告1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五日內將代價約為人民幣25,084,000元（「代價」）的農產品交付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民事起訴狀中聲稱，被告1未能於獨立第三方全額支付代價後交付農產品，並要求被告1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5,845,000元。另一名被告（作為被告1的唯一股東）應根據民事起訴狀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提交一份答辯狀以全面抗辯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對於法律程序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目前階段無法確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隨後期間的利潤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未考慮作出任何撥備。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u>435</u>	<u>2,060</u>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071</u>	<u>1,080</u>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類業務**」）。

### 業務回顧

#### 農業及肉類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受到中國經濟衰退的重創。儘管本集團積極發展家禽及海產貿易業務，並於報告期間開始向中國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產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鮮）及開始線上銷售，從而加強收入來源並擴大客戶群，但是，農業及肉類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約1,079,200,000港元減少約72.2%至報告期間的約299,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其商業夥伴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農產品及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分別持有深圳市從玉萬興科技農業有限公司（「**從玉萬興**」）及佳木斯從玉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佳木斯從玉**」）的40%股權。

於報告期間，由於從玉萬興與佳木斯從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99,7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079,200,000港元減少約779,500,000港元或72.2%。有關收益減少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0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15,600,000港元或75.5%。於報告期間，毛利的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5,5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30.5%。報告期間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其他利息收入減少約4,200,000港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約1,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或14.5%至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中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

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52.1%至約2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00,000港元)。報告期間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農業及肉類業務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設計服務的諮詢費增加約7,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約35,900,000港元)。錄得減值虧損乃由於報告期間中國經濟衰退，導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於報告期間計提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約7,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計提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商譽及存貨撥備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溢利約為30,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中國經濟衰退導致收益減少；(ii)報告期間為本集團食品貿易分部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設計服務的諮詢費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及(iii)報告期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收回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6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4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900,000港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港元）及32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2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600,000港元）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之租金。就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2至26年。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其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有關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股權集資活動，且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79,257,038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257,038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4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7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而一棟完全折舊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並認為外匯風險不大。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5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僱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的受僱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規章，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中國相關部門釐定的標

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屆滿，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訴訟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被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在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中列為被告（各自為一名「被告」及統稱為「被告」），該民事起訴狀涉及根據其中一名被告（「被告1」）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的採購協議（「該協議」）因未能交付農產品而引起的糾紛。根據該協議，被告1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五日內將代價約為人民幣25,084,000元（「代價」）的農產品交付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民事起訴狀中聲稱，被告1未能於獨立第三方全額支付代價後交付農產品，並要求被告1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5,845,000元。另一名被告（作為被告1的唯一股東）應根據民事起訴狀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提交一份答辯狀以全面抗辯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對於法律程序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目前階段無法確定對本集團報告期間或隨後期間的利潤影響。因此，於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集團積極發展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預製食品及茶葉銷售的貿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及線上平台供應產品。

為擴大農業基礎，本集團已與多個鄰近的農場及農業公司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農業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負責對該等農場、農業公司及農戶進行品牌輸出、質量保障、銷售賦能，打造「農戶加公司加政府」模型，實現共同富裕，提供從基地到餐桌的可溯源綠色食品，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食品保供基地，確保大灣區1.2億人的食品安全及供應充足。本集團也對農場及農業公司供應的農產品進行採購、加工及包裝，然後透過其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將其銷售給客戶。

為拓寬農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一直與多個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透過有關合作，本集團預期將可加強其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鮮及預製食品的線上銷售，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根據中國國家農業和環保政策和法規，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採用了「種養結合」的生態農業模式，此減少了大規模農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實現了糞便資源的利用，並引領農業行業走向健康和綠色發展。農作物種植與畜牧業相結合的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路徑將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帶來多方面的環境、社會和經濟優勢。

本集團一直與國有企業鼎力合作，以拓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豐富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的產品種類，努力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並為其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提供配送服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農業及肉類業務。

##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6及C.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因其他事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這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亦能夠共同承擔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運營及管理工作的責任。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第二名稱、標誌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且中文第二名稱已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更改名稱且目前正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以英文名稱「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因此，本公司標誌已更改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由「CHINA FIN INV」更改為「CONGYU INTE AGR」，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由「中國金控」更改為「從玉智農」，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或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http://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